<mark>数据</mark>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Z空间

联系人: 顾佳庆

电话: 13795325156 邮箱: gjg166408@antfin.com

乙方: 北京每日信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李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2幢3层301内C01室

联系人:郑猛

电话: 17600747572 邮箱: zhengmeng@meirixindong.com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秉承公平、自愿、诚信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公开的企业一般纳税人标签结果数据服务相关事宜(以下简称为"服务"),双方订立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定义

1.1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受控于本合同任何一方或与本合同一方共同受其他方控制的实体。而在此"控制"一词的意思是:通过协议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权利(所有权、股权或投票权等权利)去控制或影响一个公司或实体的经营、管理。

2、采购标的

□ (单次采购情况下)

- 2.1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mark>【公开的企业一般纳税人标签结果】数据相关</mark>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报价等详见附件一《数据<mark>服务明细》</mark>。
- 2.2 服务期限:

-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1年止。若双方采取在线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则本合同服务期限自乙方线上确认之日起生效。
- 2.4 费用: 详见本合同 "支付与结算"。本合同价格包括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同时,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已考虑市场行情风险,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人工和物料的涨价风险。
- 2.5 服务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 二《服务标准》 (根据在合同中出现顺序对附件进行编号, 如一、二……)。

3、甲方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数据产品/服务如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数据产品/服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经确认的合理书面回复或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 3.3 甲方保证不将获得的任何信息用于非法目的。
- 3.4 甲方、甲方关联公司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加工处理乙方提供的数据,并用于产品/服务中,加工处理 后形成新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甲方关联公司所有。
- 3.5 本合同项下,甲方作为甲方的各家关联公司的受委托者,代表各家关联公司向乙方进行数据查询。针对甲方已向乙方合法查询到的数据,甲方各家关联公司均有权在依法合规的范围内进行使用,乙方不再额外向甲方关联公司另行收费。
- 3.6 如因法律法规、监管或其他合理审查要求需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甲方客户披露数据来源的,甲方可进行合理披露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以使得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甲方客户满足相关要求, 乙方应合理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说明及材料。双方同意,该等披露不受本合同保密协议条款约束。

4、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承诺其是根据注册地法律合格成立,有效续存,信誉良好的独立法人,在其经营业务的所有司法管辖地区均已为经营业务而有效注册。乙方承诺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营运资质及能力,并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营运资质及能力。

- 4.2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将不得在任何宣传、促销、新闻发布、网站、公告、客户名单、营销/推销材料、案例分析、广告或其他向媒体披露或以任何方式提及甲方本合同项下拟定交易中的信息,且乙方不得公开使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或标识。
- 4.3 如果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履行服务,乙方员工应符合并遵守甲方不时告知乙方的工作纪律、安全程序、 法令、条例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健康和安全政策)。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对甲方正常业务运营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 4.4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变更,则乙方应在变更发生前将乙方拟变更后的继承人发送给甲方确认。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与乙方的继承人合作,甲方选择继续合作的,则变更后的继承人应将提供延续服务,服务标准以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为准。若甲方经合理评估后拒绝继续合作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此情况下,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的款项(如有)退还甲方。
 - 4.5 乙方保证将通过合理技术、谨慎提供服务和可交付产品,保障服务和可交付产品的数据质量。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涉及系统或软件,则乙方还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不包含任何其他软件程序,且不存在任何一项中国互联网协会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所公布的恶意软件特征。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发送或传送带有病毒的、蠕虫的、木马和其他有害的计算机代码、文件、脚本和程序。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修复。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4.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可交付服务/产品全部形成过程得到乙方质量管理体系控制。
 - 4.7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机会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竞争,不得利用甲方在项目中提供的信息协助第三人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竞争,不得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利益。
 - 4.8 乙方承诺: 乙方服务中包含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可靠,有权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并允许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保证数据的来源、传输及使用合法,不侵犯他人合法权 益(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隐私权、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乙方应 当保留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性的合理证据。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纠正服务中的数据错误及遗漏,乙方将尽

最大努力持续、稳定地提供数据服务,保证系统(如有)在合同期间可以正常运行使用,并向甲方传输 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数据信息。

4.9 乙方保证交付的内容满足甲方的要求,且负责解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在数据使用方面遇到的问题, 并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5、验收/结算条件

□验收

5.1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服务标准》

5.2验收方式: 指定联系人邮件确认。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顾佳庆 邮箱: gjq166408@antfin.com

乙方联系人: 郑猛 邮箱: zhengmeng@meirixindong.com。

5.3 【其它】

6、支付与结算

✓6.1 双方确定第一个合作年的费用为25万元,按照30%+60%+10%的比例支付,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7.5万元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7.5万元人民币,收到费用 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数据库内容并进行验收。甲方应于15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后3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15万元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5万元人民币。在第一个 合作年的更新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2.5万元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 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5万元人民币。第二个合作年的更新技术服务费10万,在合作年度起始日的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5万元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万元人民币,收到 费用后3日内乙方履行更新服务。第二个合作年更新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 金额为5万元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万元人民币。 6.2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如甲方

未收到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若乙方开具

的发票为增值税发票,则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如在税务(税务

稽查)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配合甲方重新开具合规

发票,如乙方不能重新开具合规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不合格发票金额20%的违约

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票据不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而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损失)。

6.3付款阶段以及付款条件

6.4合同双方同意, 乙方的发票将在<mark>各方确认实际费用及开票信息后</mark>根据甲方的需求开具, 并负责免费寄送

至甲方。

6.5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甲方可根据需要指定付款方,若付款方与实际需求方不一致时,

乙方仍需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开票义务。

6.6 甲方应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每日信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51809200013177

6.7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1】%。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如提供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视为发票不合格并有权延期付款,甲方有权直接退回,或者按以

下方式处理:

(1) 若实际提供发票的税率额度高于合同约定税率额度,则含税总价不作调整,甲方按原约定的含

税总价付款;

(2) 若实际提供发票的税率额度低于合同约定税率额度或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从

应付的含税总价中扣减因发票税率降低而引起的成本上升金额(即不含税金额应与合同约定一致)。或甲

5 / 14

方有权按照差额税率引起的成本上升金额对乙方处以违约金。由于发票不合格造成的付款延期以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扣费或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无需就扣费或违约金向乙方 开具发票。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为本数据服务向甲方提供的配套服务及管理系统(如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授权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对产品或服务享有全球范围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

7.3 甲方将拥有乙方制定并提交给甲方的任何特定工作(统称为"自定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内容、记录等)中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等),甲方有权按甲方需求自行使用,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保留以下所有权利和利益:(1)在本合同之前或非为本合同目的而独立创建的任何材料;(2)非针对甲方收集的任何潜在数据;(3)乙方用来准备交付产品的任何分析方法;(4)任何标准人口统计问题及其答案(统称为"乙方特定部分")。

8、保密

8.1 本合同的每一方均有义务对下列事项保密: (a)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内容,以及(b)该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晓或收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和客户信息(统称"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擅自披露的,应当对另一方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责任进行赔偿。若一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确需向该方员工、董事、股东、经理、会计师、律师、顾问、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进行信息披露的,该方需同时向上述个人或实体告知本条款中的内

容、保密信息的种类并要求上述个人或实体完全遵守本条款。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终止后五(5)年内有效,双方如有其他关于保密的约定,保密时效以较长时间约定为准。

8.2如甲方要求,则乙方应保证执行本合同的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甲方集团安全部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进一步保密要求的,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亦应遵守并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8.3本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9、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9.2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乙方应按(a)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或(b)对应合作协议合同总价款的30%;或(c)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三者中较高的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3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α)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或(b)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或(c)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以三者中最高的一项为准。
- 9.4 乙方和甲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本合同的签订在乙方和甲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合资、或业务伙伴关系。乙方绝非甲方的法律代表,无论是任何目的,乙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明示或隐含方式,以甲方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从事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事宜,或对双方关系进行不实宣传。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订单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
- 9.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或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9.6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非合法渠道数据或侵权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a)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十倍,或(b)给甲方正常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两者中较高的一项向甲方赔偿。如因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被国家行政部门处罚或权利人索赔、提起仲裁或诉讼,则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赔偿外,还应赔偿甲方此等全部损失,由乙方解决此等事宜并使甲方免责。

9.7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日期等要求提供服务和可交付产品,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也可以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以未提交服务或产品部分的合同数额的 0.5%计算。乙方就前述不能交付事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确认的除外。 9.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甲方未能在履约保证金(如有)、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的部分,乙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金额 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10、诚信条款

- 10.1 乙方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0.1.1 不与其他供应商共谋定价, 抬高或压低报价;
 - 10.1.2 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
 - 10.1.3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及/或服务;
 - 10.1.4按照甲方要求,主动申报与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受雇方、 顾问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0.2 乙方承诺不为促成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自甲方处获得比任何第三方更高的商业利益或更优厚的商业待遇,而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0.2.1 提供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优惠,以及其它财产性权益;
 - 10.2.2 提供娱乐及款待;
 - 10.2.3 提供工作机会;
 - 10.2.4 提供投资机会;

10.2.5 提供借款。

甲方员工指受雇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全职/兼职员工。

10.3 在合作过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约定之一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之间所有合同/订单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诚信约定函》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约定的,有权与甲方廉正负责人及/或合规负责人联系,甲方承诺对联系信息进行保密。

11、不可抗力

11.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1.2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3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中全部或部分义务,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快恢复由于受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其义务,双方应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12、通知

12.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弃权、批准、同意、要求、请求或其他通信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电子邮件或挂号信件或以快递服务发出。

12.2上述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订单确认地址发出,并按本条第3款约定时间视为已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12.3 双方将按照如下约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通过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若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应预付邮资,寄出日期(以邮戳为准)起第六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若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应预付邮资,寄出日期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若通过蚂蚁集团供应商门户或其他系统方式生成通知,则自该通知在系统生成之时起视为送达。

1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3.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 13.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解决,如争议金额超过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金额,则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 14.1 若双方采取在线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则乙方在线上确认本合同之时起本合同生效;若双方采取线下盖章方式的,则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4)份,各方各持*贰份*(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采取线上确认的方式签署了本合同,但乙方因内部管理等需要,希望取得本合同盖章纸质版的,纸质版内容必须与在线签署版内容一致;在线签署版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的,以在线签署版为准。
- 14.2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通过书面文件确认。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14.3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盖章确认或参照上述14.1条线上确认方为有效。
- 14.4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 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的服务工作量对合同款项进行结算。

14.5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条款外,若有确切证据证明合同的一方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终止原因"),并且这种情况在前述终止原因发生后三十(30)日内仍未消除,则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

14.6 若甲方提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同意立即在终止之日按比例归还甲方未使用服务部分的费用。

14.7 若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不包括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及订单的情形),但双方已签订的订单的服务期限仍未届满,该订单仍可适用本合同的条款,且该订单应继续履行直至订单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

14.8 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30天,就是否有意向续约启动协商,如双方书面同意续约,则本合同顺延_12个_月,且仅顺延一次。

15、其他

15.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若甲方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一关联公司,且该关联公司同意受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制约,则无需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许可。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订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签章): 北京每日信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数据服务明细

数据大类 - 数据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企业纳税人性质信息	对企业为一般纳税人的标签技术服务	通过企业的纳税人性质, 实现对被评估企业基础税
		务状态的判断

附件二: 服务标准

为了保障甲方获得稳定、持续、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对于乙方提供的数据需满足如下标准。

一、 数据稳定性要求

更新周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数据包文件的交付。

二、数据质量要求

数据质量	要求
空置率	≤1%
与官网查询结果比对错误率	≤1%
一般纳税人企业标签数量	≥1000万家

三、 服务支持

- 1. 乙方需指定项目经理和技术接口人保障对数据定义、数据内容、质量、技术问题的及时响应,接口人 (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2. 乙方需要提供日常开发以及回归的测试环境,并保证测试环境的稳定性,积极配合系统联调或容灾演练。
- 3. 乙方内部计划停机、改造、升级(升级包括但不局限于字段的增加,减少,更名,唯一键变更,字段数据类型变更,字段数据格式变更,字段代码枚举值变更,字段单位变更,字段业务规则变更、字段顺序变更等)等可能影响甲方业务使用情况的,需要提前5天通知甲方相关接口人员,并提供技术文档。
-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可电话通知)后应立即响应,立即组织工程师进行分析、及时解决故障,最慢在2小时内定位问题、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必要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事后,乙方应向甲方反馈故障分析报告,提升后续服务的稳定性。如相同原因故障在本协议期限内重复出现,除相应赔偿损失外,乙方应向数据接受方支付质量违约金,具体金额根据故障大小、次数等情形由双方共同决定。
- 5. 甲方可不定期自主决定巡检和健康检查,初定保持不高于每季一次的频率,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调整巡检、检查频率。乙方也应自行定时进行相应的巡检和检查,并提供服务报告,对巡检或健康检查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提出解决方案。
-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来源数据质量进行的监测、核查工作,具体监测、检查流程步骤应由甲方确定。
-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及时性、一致性,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中断数据输出;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数据存在故意人为篡改、虚构、错误失实情况,且被甲方证明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如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乙方失实向甲方提供信息:
- 1) 乙方向甲方输出捏造、虚构信息; 2) 乙方擅自修改信息; 3) 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的。